

卷之一 知咸豐縣事宜川張 梓監纂

疆域志

畫野分疆肇自黃帝自古迄今未之
或易咸居楚西偏改土歸流百有餘
年戎索已易為周索矣其方輿沿革
山川古蹟謹擇其信而有徵者詳列

於後

方域

府西二百四十里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東至龍坪與宣恩縣宋家溝交界距縣治
八十里

東南至老鴉關與來鳳縣三堡嶺交界距
縣治五十五里

南至分水嶺與來鳳縣羅二箐交界距縣
治四十里

西南至水井塘老鷹關與四川黔江縣白
家河交界距縣治一百四十里

北至黑崗與利川縣洗松坡交界距縣治

一百五十里

西北至牛池子與西興壩四川彭水縣林水交界距縣治二百一十里

北至龍嘴河與利川縣石門坎交界距縣治二百四十里

東北至石人坪與宣恩縣太平壩交界距縣治一百零五里

東西距二百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二十五

里

卷之一 知咸豐縣事宜川張 梓監纂

疆域志

沿革

古屬廩君國秦屬黔中郡漢屬武陵郡唐屬黔中道五季為感化州宋為富州地尋改為羈縻柔遠州元屬散毛司明洪武五年定其地七年割散毛司地之半為大田所至今地名散毛河去縣治二十五里洪武二十三年以涼國公藍玉克散毛司禽咸豐縣志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明史地理志

金尚安撫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長官司永樂五年復改宣德三年五月領蠻夷官師一隆慶五年正月降為洞長

龍潭安撫司元龍潭宣撫司明玉珍改長
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改龍潭安撫司屬
四川永樂二十五年改置領蠻夷官二
唐崖長官司元唐崖軍民千戶所明玉珍
改安撫司洪武七年四月改長官司後廢
永樂四年三月復置直隸施州衛

金崗安撫司

明一統志隸施南宣撫

占蠻夷國春秋蠻與羅子共敗楚師楚師
復振遂屬楚秦昭王伐楚取之屬黔中郡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二

漢屬武陵郡唐屬黔中都督府宋為磨嵯洛
浦地元屬施州明玉珍僭擬為五路總管
府洪武四年歸明尋叛二十三年定其地
永樂五年置安撫司宣德三年令領西坪
蠻夷官師隸施南宣撫司隆慶五年土舍
覃璧殺兄據地叛命將平之削其爵為崗
長以次支承主其地屬支羅百戶所
國朝屬衛在衛南一百四十里後徙衛西
南二百五十里東至大田五十里西至都

亭一百二十里南至龍潭七十里北至市郭三十里至衛城三百里自洪武四年置耳毛始

龍潭安撫司

明一統志隸散毛宣撫司

古壘夷國秦屬黔中郡漢屬武陵郡唐屬黔中都督府宋為施州南峇地元置安撫司明王珍改宣撫洪武四年歸明改安撫二十二年廢二十五年復置編戶一里領上下支羅二峒後支羅叛改所東至大田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三

六十里西至萬縣四百里南至唐崖四十里北至金峒四十里在施南西二百五十里自洪武四年田起刺始

按明史係田應虎

唐崖安撫司

郡志闕

雍正年間所修

會典唐崖為長官司

國朝康熙三年咸始歸順十三年吳三桂據雲南叛咸入於逆至十九年歸順後譚宏據四川叛咸又陷於逆次年歸順

湖廣總督臣邁柱

題爲請改州縣以重地方以速案件事該
臣看得湖北荊州一府管轄州縣衛所共
計一十五處綿延千有餘里凡遇盤查錢
糧倉庫提審命盜案件每多遲延蓋緣該
府所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施
州大田二衛所俱地處山僻離府寫遠文
移往返動需時日一經駁查即逾例限且
界連他省接壤土司是以田土爭訟亦倍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四

於他邑而衛弁又無承審命盜之例每遇
命案必詳委鄰邑驗審往返就鞠更耽時
日臂指鮮應呼應不通此事多遲悞之所
由來也臣密加查訪按諸輿論隨與撫臣
藩司會商必須改設州縣庶與地方有益
去後今據湖北布政使黃焜詳議請將歸
州改為直隸州施州衛裁改爲縣大田所
裁去所弁歸併縣轄同興山巴東長陽三
縣併隸歸州管轄刑名錢穀事件俱令該

州督催彙轉歸州原有州判一員今應復設以資督緝施州衛千總裁改典史一員就近查緝其官俸役食以舊日衛所之俸薪儘數應用再施州原有專營遊擊大田所原有施州營把總一員帶兵可資彈壓無容另議再施州衛原管之施南十五土司應歸縣轄令歸州兼轄巡荆道統轄施州改設知縣典史則以守備千總衙署居住巡檢則以大田所衙署居住歸州州判有原設衙署可以居住無容另議蓋造其施州衛有原設教授訓導二員取進生員十五名今應仍照舊制俟教授任滿再有補選之日即更為教諭員缺但各州縣設有祭祀鄉飲舉貢長夫拆貧花布等項銀兩應照例逐一添設統候查核題允之日另造細冊呈請咨達等因請題前來臣覆查歸州改為直隸州施州衛更設為縣在該州管轄四縣則盤查倉庫

審理刑名任專地近案件易結一轉移間
實於荆南要地大有裨益再施州衛既改
為縣如蒙

俞允恭請

皇上欽定縣名所有該縣及大田所巡檢
印信並該學條記應請鑄給以昭職守合
併申明臣謹會同湖北撫臣馬會伯合詞
具

題伏乞

咸豐縣志

卷之一

疆域

六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雍正六年題改恩施縣七年設官與興山
長陽巴東同隸歸州十年東鄉司覃壽春
以長子得罪正法諸子不才呈請改流十
一年忠建土司田興爵以橫暴不法侵龍
山改設內地經南臬審實擬罪改流俱為
恩施縣地雍正十三年施南司覃禹鼎以
淫惡抗提擬罪改流又容美司田明如窮
凶極惡覃玉鼎及東鄉司覃壽春長子楚

昭皆其壻也每犯罪輒匿容美屢提不出
當事以其先人從征紅苗有功置弗問明
如怙惡不悛至是特參掣問明如畏罪自
經忠尚司田光祖等糾十五土司呈請歸
流湖廣總督邁柱題以十五土司各境並
原設恩施縣增為一府五縣將揆隸夔州
府之建始縣割還特設施南府轄六縣省
歸州直隸改容美及所領五司為鶴峯州
隸宜昌府乾隆元年定各屬疆域及文武
官制一切經費悉如他郡近以土流稠雜
滋生日盛案件益繁乾隆四年湖北巡撫
兼署湖廣總督陳輝祖題請施南府及恩
施縣俱改為繁疲難三字要缺
大田所及唐崖龍潭金崗三司地共設一
縣周圍八百餘里縣治即大田所見郡志